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請假，翁董事修恭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請假，林董事黎彩代）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

監事：蘇振平  
陳慶財

俞邵武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張董事安滿發言：

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會計室報告部分，因漏檢附相關資料，提請暫緩確認。

▼決定：同意延至下次會議再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執行長報告

有關「回復名譽證書」樣張及作業要點乙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行政院第五會議室，由許政務委員志雄主持，邀集總統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議，由陳董事長錦煌和李執行長旺台與會，決議如左：

- 一、回復名譽證書部分：同意將回復名譽證書比照獎狀方式（單張）裝框後，以樣張方式先陳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後辦理。
- 二、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草案，行政院法規會將本會製作之要點草案，稍作修改，經與會共同討論後，亦將一併呈報總統府核定。

#### 貳、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黎彩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六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 （一）成立案件：十一件
-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 （三）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 （四）下次會議繼續審查案件：十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六七陳水泉案，經本會第二十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不成立，因發現《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第四四六頁載有「陳水。」之相關資料，經討論決議俟編號二三四二（陳水泉）案提報審查時再并同審議。

- 三、編號二二八六宋獻鐘案經第七十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償十七個基數，權利人中是否有大陸親屬查證困難，經討論決議由現有權利人切結並無其他法定權利人後發放補償金。
- 四、編號一八五六陳朝和案經第五十六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償七個基數，第三順位權利人原有六人，應繼分各十二分之一，茲查明陳朝芳於民國三十四年死亡，原保留之應繼分由其他權利人均分。

#### 參、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二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七億三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八百二十三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六百二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五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零十四元。
- 二、有關陳報行政院建議提請延長補償金申請期限案，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行政院第五會議室，由許政務委員志雄主持，邀集總統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議，由陳董事長錦煌和李執行長旺台與會，決議如左：  
由行政院建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提案修正，請基金會加強向立法院各黨團拜會尋求支持。

#### 肆、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受理九十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之申請，共收到八百七十一件。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六位組成評審小組，於本月十八日負責獎學金之初審。初審結果，共錄取三百九十位，

錄取率為百分之四十七、六八，擬發獎學金為新台幣一千零二十萬元。

二、為瞭解桃竹苗地區受難者及其家屬之現況與需求，本會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新竹市卡爾登飯店，舉行二二八撫慰座談會。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九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失蹤案件一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件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二五二	吳天成	失蹤（無法定繼承人）	六
○二三二五	許承照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二三二六	林文欽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二三二七	林火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三二八	林同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二九	黃招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三五	張順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三三八	溫祿燕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三五二	陳鶴仁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八
○二三五七	李清茂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八六	黃金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2 案件編號○二二六一、○二二九八兩案因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二、九十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複審案。

說明：

一、本會受理九十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之申請，依據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迄至本（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郵戳為憑）為止，共收到八百七十一件，經本會初審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共五十三件，符合規定之件數為八百一十八件，謹將各組申請件數、不符及合格件數報告如左：

組 別	申請件數	不符件數	合格件數
（一）研究所組	一三三件	七件	一二六件
（二）大專組	四九四件	三〇件	四六四件

（三）高中高職組	一九五件	九件	一八六件
（四）特殊條件組	四九件	七件	四二件

二、依照「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審查程序，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六位組成評審小組，請吳常務次長鐵雄為主席，評審委員為（簽到順序）台北師範學院蔡副校長義雄、教育部高教司邱專門委員耀賢、教育部中教司黃專門委員坤龍、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福林及台灣師範大學吳院長武典等，於本（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負責獎學金之初審。

三、符合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之申請件數為八百一十八件，經評審小組審查結果，共錄取三百九十五位（申請辦法規定錄取名額為三百九十名，經初審會議決議研究所國外組外加三名及增額二名），錄取率為百分之四八、二九，擬發獎學金為新台幣一千零二十萬元，各類組初審情形報告如左：

組別	合格件數	擬錄取人數	錄取率	擬發獎學金金額
（一）研究所組	一二六件	六十五名	百分之五一、五九	每名新台幣四萬元
（二）大專組	四六二件	二百名	百分之四三、二九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三）高中職組	一八七件	一百名	百分之五三、四八	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四）特殊條件組	四三件	三十名	百分之六九、七七	每名新台幣二萬元

#### 四、建議事項

建議將大專組分為大學日間部、技職院校日間部及夜間部（含進修部、夜間部、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分開評比。

說明：現行之申請辦法第三條明定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以學業成績為取捨標準，然大學部及技職院校、日夜間部，素質實有差異，應予分開進行評比。故大專組建議分為大學日間部、技職院校日間部及夜間部（含進修部、夜間部、在職班及在職

專班)等三組分開進行評比，較為公允。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明(九十二)年舉辦二二八紀念儀式活動地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暨第三項：「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本會自成立以來，每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天均舉辦紀念儀式活動，邀請各級民意代表、社會人士、受難者及家屬代表等共同參與；並恭請總統、行政院長等各級長官蒞臨指導致詞。
- 二、本會歷年二二八紀念儀式活動均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今(九十一)年因考量「南北平衡」，依第六十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移師嘉義地區辦理，在嘉義市政府的支持配合下，圓滿達成任務，並獲得南部地區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團體的肯定。

建議：

為符合南部地區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團體之期盼，建議明(九十二)年二二八紀念儀式活動於高雄市舉辦，地點如左：

(一)紀念儀式：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廣場舉行(前高雄市政府、二二八事件時高雄最重要現場之一)

(二)延伸活動：

- 1 於壽山二二八紀念碑舉辦獻花儀式，然後以活動方式與市立歷史博物館之紀念儀式連結。
- 2 於紀念儀式結束後，引導貴賓(總統或行政院長)進入館內參觀二二八相關展覽。



※高雄地區兩個場地現況

場 地	位 置	容 納 量	景 觀	交 通	安 全 管 制	活 動 搭 配
壽山二二八紀念碑	鼓山區壽山公園	平台約六十人 階梯約一百五十人	平台三面環繞樹林，正前方俯視山下市容	大眾交通工具無法直達 無停車腹地	平台背面樹林茂密，恐為安全死角	腹地小，難以於現場搭配延伸性活動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中正四路，原高雄市政府所在地	館前廣場有縱向樹籬區隔為三列 正前列約一百五十人 左右列各約一百人	博物館外觀宏偉，易發思古幽情	交通易達 停車方便	博物館及館前廣場安全空間及動線易於掌控	可以搭配博物館二二八相關展覽，延伸媒體宣傳效果

註：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陳館長秀鳳已表達館方積極參與二二八紀念活動之意願，如獲本會首肯於該館舉辦活動，將全力配合相關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本會會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因公出國，出國前曾交代為周延起見，本案暫且緩議，俟董事長回國後再行處理。

五、翁董事修恭、陳董事重光、林董事黎彩提案，建請修正母親節、重陽節旅遊活動邀請對象案。

說明：

- 一、本會每年於母親節、重陽節前後，邀請受難者本人（母親節邀請女性、重陽節邀請男性）、遺孀及受難者母親，由其家屬一人陪同，假全省各風景名勝作二至三天之旅遊活動。而陪同

受邀對象來參加的，除了有受難者子女外，還有親戚、朋友或照顧之外勞，甚至有改嫁後所生之子女（非受難者所生），讓其他大部分不能參加的受難者本人、家屬，認為有左列不公平：

- 1、受邀對象實際能參加的占不到一半，而且能參加的人年年都參加，又有一人作陪，等於雙重享受。而另一半以上因年邁行動不便，年年都不能參加又無任何補貼。
- 2、受難者所生之子女，因未隨同遺孀改嫁，致無法參加。
- 3、受難者之第二代，尤其早期從事街頭抗爭運動，促成補償條例得以通過之催生者，有的年紀已經很大，早已為人祖父、祖母，卻都沒有機會參加。

二、據業管單位告知，上項活動邀請同一批對象參加，已辦理過六年，台灣所有風景名勝幾已遊遍，故今（九十一）年母親節甚至辦理過新加坡旅遊活動。

建議：

- 一、原實施已六年邀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雙親之旅遊活動，不宜再辦理，改發慰問金，使因行動不便不能參加者，亦能獲得同等待遇。
- 二、改邀受難者第二代辦理一年或兩年之旅遊活動後再停辦，以示公平。

※業管單位發言：（企劃處曾處長）

建議事項一：有關旅遊活動不宜再辦理，改發慰問金一節，報告如左：

- （一）旅遊活動部分：同意遵照「不再辦理」。
- （二）改發慰問金部分：請容俟與「撫助要點」通盤檢討詳細規劃後，於下次董監事會議，再提出報告。

建議事項二：改邀受難者第二代辦理一年或兩年之旅遊活動後再停辦一節，分析如左：

- （一）經費上有困難：按前開兩項（母親節、重陽節）旅遊活動，總人數約在三、四百人之間，每年總經費為二百五十萬元左右。如改邀受難者第二代，總人數最保守估計約為五千人，如有半數（2,500）人報名參加，或三分之一（1,700）的人報名參加，每人每次活動以兩天一夜三千元計算，經費估計需五百多萬至七百五十萬左右，實無法支應。
- （二）招待上有困難：以如此龐大人數，即使分為三、四批（每次五、六百人）舉辦，旅遊食（餐廳）、宿（飯店）、車輛、服務人員都有困難，且將影響本會其他服務工作。
- （三）受難者難以信服：若採行本建議，恐會產生受難者本人群起反彈、照顧層面仍會落入不公平之爭議等後遺症。

基於前述分析說明，並為擴大服務對象及變更活動方式，建議採左列方式辦理：

**擴大分區辦理「家屬聯誼活動」**：按該活動已列入明（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為全國性分區定點家屬聯誼交流活動，歡迎二二八家屬踴躍參加，改變以較具有教育、活潑並多元化方式辦理。

- ▼**決議**：
- 1 有關旅遊活動照案通過不再辦理，至於改發慰問金部分，請業管單位就此與「撫助要點」一併通盤檢討與評估建議後，再提出報告。
  - 2 同意擴大分區辦理「家屬聯誼活動」，改以較具教育、活潑並多元化方式辦理，並歡迎二二八家屬踴躍參加。

伍、臨時動議：

- （一）張董事安滿提案

案由：本會應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監督本會經費動支概況。

說明：

- 一、本會應仿照各公家機關成立此委員會。
- 二、於七十五次董監事會陳監事慶財曾提及董事長亦有同感。

※陳監事慶財發言：

- 一、第七十五次董事會審議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時，主席徵詢本人意見，因預算案較具急迫性，當時建議如無太大爭議該案先行通過，倘董事會想進一步瞭解具體預算內容，或細部經費運用狀況，隨時可再提案，秘書單位亦能按董事會的要求隨時提報相關資料。其中也曾提到若多數董事關心經費支用部分，亦可考慮仿照目前多數國立大學成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但我的本意並非贊同成立此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有利弊，成立稽核委員會行政流程反更冗長，能否發揮功效仍有待商榷。
- 二、基金會現制運作上，有會計部門及執行長雙重把關，如果董監事對某一部分有所質疑，亦可專案請相關部門提出說明，以本會組織不大的單位而言，這樣的審核機制和控管機制已足夠，是否再成立稽核委員會仍有討論空間；對於成立與否，本人並無預設立場，一般而言，成立稽核委員會通常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大單位，比如說國立大學，因此有否必要成立，在運作上及效率上都必須審慎考量。

※會計室詹主任發言：

有關是否成立稽核小組，業管單位並無特定立場，謹提出內政部所發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供各位參考，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執行臨時查核，主管機關亦得視實

際需要抽查之。

※張董事發言：

本人不堅持得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陳董事長在出國前，曾電告我建議此事暫不提董事會，本人同意先行撤回本案，俟董事長回國後再處理。

▼決議：本案俟董事長回國後再議。

（二）張董事安滿提案

案由：自九十二年起，本會辦理之二二八紀念活動增辦「美展」項目

說明：

- 一、今年由林董事黎彩辦理於總統府致詞時，謂花太多錢，致棺材錢都沒有，使所有家屬暨來賓感到汗顏。
- 二、基金會要轉型，永續經營，理應挑起這項工作。
- 三、本會現就可以發函全國各美術、書畫等相關協會、徵求作品，使成為類似「全國美展」的「全國二二八美展」盛事。

※林董事黎彩發言：

- 一、去年由本人發起的美展，於台北、嘉義、高雄三地巡迴展出，當初的動機乃因為被一幅在嘉義展出的畫感動，該作品內容主要描述我家的故事，而作者本身與我家並未有直接的關係，卻能透過畫作傳神地畫出亡父和二二八，令人動容的是透過簡單的一幅作品就能傳承一個二二八的故事，因此在全國徵集了近九十幅作品，希望透過策展，除進一步瞭解這些畫家對二二八瞭解的程度，年輕一輩也能從相關的畫作瞭解二二八的意涵。那時候因經費確實短絀不

足，以致於奔走政府單位，藉以爭取更多的經費；如果未能如願，準備將棺材本拿來補不足。

二、今年擬透過網路徵蒐過去不合理案情的檔案，用簡單的比對方式來突顯過去執政黨的荒唐，比如說當時國民黨去函各學校帽徽必須使用黨徽、強迫學生寫自白書……，諸如此類的檔案甚至有更多更荒唐的，也藉以讓更多年輕人瞭解當時國民黨如何草菅人命。去年展出時，因本人疏忽未邀各位董監事共襄盛舉，今就本案擬請各位董監事的認同支持和參與。

※業管單位發言：（企劃處曾處長）

明年度所編訂紀念活動預算為新台幣五百萬元，須支應紀念儀式（現地點擇定高雄市）與總統府前廣場紀念活動各一場，及媒體宣傳三大項，按往年經驗，兩場皆為國家級格局經費上已相當吃緊，如再將美展納入，除經費的挪支問題外，人力上的調度在執行上恐亦有困難；如董事會認為仍有其必要，建議另尋其他單位擔任執行單位，本會酌予分擔部分經費但仍列為主辦單位。

※張董事安滿發言：

經費問題，屆時可挪支其他科目支應或調整，例如將來因減薪所賸餘的經費。

※蔡董事明殿發言：

美展應可歸屬教育類別，亦可考慮向教育部尋求經費補助。

※翁代理主席修恭發言：

此單純為二二八紀念活動項目，過去不曾將活動項目於董事會做成議案，並議決通過，按常理董事會也不適合針對此類個案作決定，通常是董事表示意見交由業管單位研參，因此業管單位在規劃時除多方聽取意見外，也盡量讓有興趣的董事參與，是不是建議原則上接納會中所提建議請業管單位研參。

※黃董事秀政發言：

中興大學設有藝術中心是個不錯的展場，如基金會意屬該地，本人將全力配合。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本會可為主辦單位；至於經費部分及如何尋求合作單位請業管單位研議。

### （三）張董事安滿提案

案由：本會應每年底前發函全國有關之「二二八關懷協會」，請有意於次年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者，提計畫書本會酌予補助之。

說明：

- 一、本會為全國各地關懷協會或受難家屬所詬病者為補助款給予的黑箱作業。
- 二、發函意旨在真正舉行活動者，能獲經費之幫助。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張董事安滿提案

案由：請于下月會期，列出本年度本會主辦、協辦及補助有關二二八活動的經費概況表（各項應註明獲得之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 （五）王董事克紹提案

案由：提送再潤稿後「籌設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說帖」，請討論。

說明：

原說帖業經第七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為求周延，再行潤稿整理。

▼決議：1 說帖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致函台北市政府表達本會有經營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意願及誠意。

陸、散會

主席：翁修恭

紀錄：陳香如



### 壹、何以要籌設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歷史上最悲慘的事件，深深扼殺了台灣的民主與人權。解嚴迄今，政府為撫平歷史傷痕，探討二二八的真相，訂立國定紀念日、設立紀念碑、文獻檔案的重現、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各種書刊的出版，以及往下紮根的學校「認識台灣」的課程，均使二二八事件成為人們關切的焦點。

回溯五十多年來，台灣由貧窮落後到經濟奇蹟，我們熱愛台灣每一寸土地；從極權專制到政權和平轉移，我們珍惜台灣每一刻演變。「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從民國八十四年迄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案例與相關檔案已陸續調查整理出來，國民黨政府及其執政者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如何濫用公權力、行使公暴力的類型一一呈現；而地方政府各因其主政者的堅持，已設有二二八紀念館從事推廣、教育工作，亦獲致相當之成果。茲為整合有限資源，發揮更大的功能，以彰顯二二八事件在台灣歷史中的特殊地位。「歷史借鏡，事蹟永存」，實有成立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之必要。

### 貳、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的功能

- 一、保存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先烈遺物暨事件紀念物。
- 二、受難者個人資料、相關人士資料之蒐集、文獻紀錄之保存。
- 三、主動蒐集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文物。
- 四、整合各地二二八紀念館資源，提供各地展示軟體，推廣二二八紀念活動。

- 五、根據蒐得檔案、文物徹底研究並繼續追查真相。
- 六、全面持續普及以台灣史觀為本的二二八真相全民教育。

### 參、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最宜擔當籌設營運的角色

- 一、已有法律依據不用再增修法律，可節省時效：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生效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已授與本會廣泛職權，籌設台灣二二八紀念館不但符合該款「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之規定，也是本會基於法律授權，落實全民期盼的主動作為。

- 二、基本資料齊全，還原事件原貌最易：

本會為依二二八條例設立之公法性質法人，掌理所有二二八受難者之賠償事宜，本會保有已定讞案件卷內之當事人、關係人、証人之陳述書面暨各相關機關之來往檔案，在在皆是回溯建構二二八事件原貌的第一手資料；以該批資料為主軸，紀念館之雛形躍之欲出矣。此地位實為其他機構所無法替代。

- 三、充分運用久經歷練之人力資源：

本會已成立七年，雖原政策方針多與關心二二八人士理念不合，但幕僚人員到底已因工作歷練對二二八事件暨受難者（家屬）心路歷程多所了解，只要領導階層掌舵方向正確，本會現有幕僚仍不失為理想團隊，免生經營生疏之空窗現象。而政府也不用再投入新的人力資源來完成這項工作。

#### 肆、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可與國家人權紀念館相輔相成

政府為了以同時回顧過去與展望將來的方式進行人權和憲政的社會教育，讓人民能夠更有效的衛護自己的普世價值和國民權利，正積極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該館的規劃中雖也有將二二八事件列入，但囿於有限空間與建館方向，二二八事件在該館的展示鋪陳上，有其限制，所以吾人再籌設「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實可與人權館相輔相成，建構完整的人權教育藍圖。以下是我們的理由：

- 一、二二八事件不但有人權面的觀察，它更有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面向的問題，涵蓋面的時間縱深與階層廣度絕非以「人權」面向可以透徹觀察，當有單獨設館之必要。
- 二、台灣本土性、主體性的理論建構皆能從二二八事件取得豐富的資料，該館可成為永久保存二二八受難者先烈所遺文物及見證台灣主權獨立實踐的教育博物館。
- 三、囿於台灣特殊的國家定位、族群關係、省籍情節等因素，台灣目前人權運動遭到了特殊的困境——當民主人權碰到了民族族群，前者會迴避退縮甚至變形。因此，一個忠實陳現蔣介石暨其統治集團歷史原貌的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可作為平衡蔣氏流亡政權遺毒的教育平台，是絕不可或缺的。

#### 伍、結論

基於以上的看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即刻成立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建館籌備小組，結合各界資源，早日籌設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